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1959號

債 權 人 忠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俊傑

債 務 人 全勝建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承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肆萬肆仟玖佰元，及其中  
①新臺幣柒萬貳仟肆佰伍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  
五日起至清償日止②新臺幣柒萬貳仟肆佰伍拾元自民國一百  
一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年息百分之五計  
算之利息，暨自①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②民國一  
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日給付違約金  
新臺幣柒拾貳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  
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
